

家庭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署任）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秘書：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署任）

列席者：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博士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區潔芳教授

孔美琪博士

林大慶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黃碧嬌女士

姚子樑先生

議程項目 2 列席者：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劉慧儀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陳鳳英醫生 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顧問醫生(小兒科)

議程項目 5 列席者：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潘俊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女士。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二次的會議記錄

2. 家庭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 鑑於最近發生一宗家庭暴力事件，涉案的母親被指患有產後抑鬱症，因此邀請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家庭議會簡介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尤其是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馮民重先生及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何家慧醫生應主席的邀請，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總括來說，有關的介紹包括以下要點：

- (a)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目標 - 透過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機構），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
- (b)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提供的服務 - 識別和處理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 (c) 過去三年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關的服務統計數字；以及
- (d) 未來路向 - 加強跨界別及跨專業協作，以及繼續提供以社區為本的綜合兒童及家庭服務，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為他們提供持續監察和適時介入的服務。

5. 在完成介紹有關服務後，委員獲邀發表意見。有關討論概述如下：

- (a) 經母嬰健康院識別為很可能患有產前／產後抑鬱症的母親的總人數顯著上升，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3 707 人增至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 7 262 人，委員對此表示關注。當局在回應時解釋說，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才開始在本港全面推行。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與海外國家的數字相比，本港的產後抑鬱症比率並非特別高；
- (b) 為協助高危家庭，必須識別風險因素。據觀察所得，這些家庭中很多缺乏妥善的支援網絡。因此，政府應嘗試為他們物色更

多支援網絡。除母嬰健康院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外，亦可考慮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c) 由於留意到被識別為患有精神病的高危婦女比例頗高，而不同的精神病患對兒童成長亦有不同影響，故政府應考慮制訂策略計劃，尤其是有關提供教養子女的支援服務，以解決有關問題；
- (d) 在透過醫管局轄下婦產科、兒科和精神科服務識別高危家庭和向他們提供協助方面，必須與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因為除醫療方面的援助外，大部分這些家庭均需要社會工作者協助。由於這些家庭中很多都正面對不同問題，包括房屋及教育等問題，政府亦應考慮採取全面的方法，透過進一步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向他們提供相關服務；
- (e) 委員備悉各間母嬰健康院均設有為父母提供的家庭教育服務。此外，超過 90%由香港婦女所生的兒童均已向母嬰健康院登記申請提供兒童健康服務。大部分沒有使用母嬰健康院防疫服務的兒童，均已使用私家醫院或診所提供的同類服務；
- (f) 政府不斷致力促成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在全港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確保可從不同渠道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識別高危家庭，教育局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忽視，尤其是對於已識別為有需要由學前機構提供服務的兒童／家庭，教育局會為他們提供轉介服務。為確保能及早識別這類兒童／家庭，政府應進一步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並查看在識別過程中有否不足之處；以及
- (g) 當局必須透過不同渠道，宣揚加強社區支援網絡的正面訊息，向市民灌輸正確觀念，必要時為高危家庭提供協助。

6. 主席感謝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作出介紹，並多謝委員提出意見。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向高危家庭提供的服務，主席總結時說，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特別是高危家庭的現時情況。此外，當局亦會請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建議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並於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負責單位：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

議程項目 3 — 政府政策必須包括家庭影響評估實施情況檢討 (家庭議會第 FC 24/2014 號文件)

7.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各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所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主席向委員表示，有關評估現已成為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當局會以更全面的方式考慮有關評估。根據已有的經驗，以下兩方面需要再作跟進，包括：(a)為公務員（特別是高層人員）舉辦培訓／經驗分享會；以及(b)訂立一套更全面和詳盡的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主席告知委員，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將會就擬議的跟進行動委託機構進行顧問研究。由於中策組曾在二零零八年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題為「一項家庭影響分析」的研究，因此，中策組宜邀請港大（相對其他大專院校而言）進行是次研究。

(負責單位：中策組)

議程項目 5 — 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家庭議會第 FC 26/2014 號文件)

8. 主席建議調動議程項目，先討論「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然後才討論「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有關建議獲委員同意。

9. 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譚女士扼要地講解了政府提供擬議津貼的基本原則、主要準則和實施框架。有關要點見於家庭議會第 FC 26/2014 號文件。

10. 主席感謝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作出有關簡報。主席知悉津貼計劃會在實施一年後進行全面政策檢討，他表示家庭議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津貼計劃提出意見。

議程項目 4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25/2014 號文件）

11. 主席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2. 關於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朱楊珀瑜女士報告，該小組委員會已就「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和「通過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贍養令」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了「2013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後報告和把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延長 18 個月的建議。

13. 至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度，李鑾輝先生報告，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審議「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檢討結果，並感謝家庭議會秘書處所付出的努力，令獎勵計劃得以順利進行。為延續這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繼續每兩年舉辦一次獎勵計劃，並應持續廣泛宣揚得獎公司／機構的良好做法。關於「新手父母」家庭教育教材方面，小組委員會大致滿意教材所展示的內容。有關教材經進一步修訂後，便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初推出。

14. 會議備悉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所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